

生活与法

# 带着假离婚证去结婚 大不了结不成婚? 事情没这么简单!

施兰 方熙平

日前,民政部、发改委等多个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纳入信用黑名单和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征求意见稿。一旦征求意见稿通过,那些使用伪造身份证件、户口簿、离婚证等证件,冒用他人身份等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将被列入信用黑名单,不仅会在网站上公布,还会在生活、学习、工作中受到多种限制。



## 婚姻登记也是“失信”重灾区

不要以为涉及金钱才存在信用问题,近年来,因为各种原因,婚姻登记也成了失信的重灾区。一名外省女子和男友一起来到嘉兴市秀洲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结婚登记,但系统却显示她是“已婚”状态,无法办理。当事人不满,大闹现场,然而追根究底却发现,还是他们自己惹的祸。原来,这名女子有一个妹妹,两人长相十分相似。前几年,妹妹要结婚,可是还没到法定结婚年龄,心急之下就用姐姐的身份证办理了结婚登记。现在轮到姐姐自己要结婚,就无法办理了。

还有一对男女来登记结婚,女方是初婚,男方带来了离婚证。结果,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从离婚证的编号上发现了问题,质疑离婚证的真假。男方不承认,工作人员联系到离婚证上的办理单位,证实离婚证的确是假的。恼羞成怒的男方在婚姻登记处大发脾气,最后以工作人员报警收场。

除此之外,还有不少人为了房产、贷款等事宜,带着伪造、变造的证件、证明来办理结婚、离婚手续。

## 哪些人会被纳入信用黑名单?

“以前对于上述行为,我们只能批评教育,并不能对他们产生实际的约束。”嘉兴市秀洲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相关负责人说,以前这方面一直是空白地带。

此次征求意见稿一旦正式通过,等待这些人的将是信用黑名单。那么,具体有哪些人会被纳入信用黑名单呢?根据征求意见稿,有以下5类行为的当事人,将由当地婚姻登记机关纳入信用黑名单:经公安、法院等有关机构确认使用了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件、户口簿、无配偶证明和其他证件、证明材料的;经公安、法院等有关机构确认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的;故意隐瞒当事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情况的;做虚假无配偶声明的;其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行为的。

“目前,嘉兴已经实现了全省联网,全国联网也即将完全实现,各地实现信息共享后,那些欺瞒、隐瞒的行为将更无处遁形。”这位负责人表示。

## 被纳入黑名单会有什么后果?

根据征求意见稿,民政部基于全国婚姻登记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黑名单,记录严重失信婚姻登记当事人的信息,并与发改委建立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共享,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人民银行等相关单位获取信用黑名单后,执行或者协助执行相关的惩戒措施。

那么,婚姻登记领域失信当事人将受到哪些惩戒呢?征求意见稿中根据情节轻重程度,轻则限制评优评先,重则追究法律责任及限制招录为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

对于有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件、户口簿、证明材料或者冒用他人身份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将由公安部门严格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的当事人,其信息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布;将被限制招录为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将被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限制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者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在申请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时受到限制等。

法治漫画



## “高招”骗局

曹一 图 杨立新 文

紧张的高考已结束,对于考生家长而言,让孩子进入一所理想高校就读,可谓头等大事。有地方法院发出提示,要谨防“高招”骗局。一些骗子往往谎称有亲戚、朋友在名校,“有门路”,可以帮助“活动”“运作”,而一旦拿到“公关费”“赞助费”,他们便跑路失联。

这正是:“鱼跃龙门”不寻常,有钱可使雀成凰。巧舌之下藏陷阱,人去财空为谁忙?

以案说法

## 只有账单复印件 能讨回欠款么?

孔嘉敏 汪宝成

吴先生有一台挖掘机,这些年来一直在为张老板提供挖掘机劳务服务。前些年,张老板支付劳务费尚算正常,每年都会付清,但从2012年起,就开始拖欠劳务费,每年都只付给吴先生一部分劳务费。

到2015年,吴先生多次找到张老板要求支付11万余元劳务费。张老板见搪塞不过去,就承诺先付款2万元,并让会计打印出一份账单,他在账单上签了字。之后,吴先生拿到了2万元劳务费,除此之外,还有一张账单复印件。

自此之后,吴先生多次向张老板追讨余款,张老板先是避而不见,然后索性连电话也不接了。吴先生无奈,只得拿着账单复印件寻求法律帮助。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毅对案件进行分析后表示,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书证应当提供原件,物证应当提供原物。

吴先生现有证据材料证明力不足,从法律层面上看,不足以证明自己的待证事实即张老板拖欠其劳务款的情况,仅凭账单复印件起诉的话,败诉风险较高。吴先生若能提供其他证据相印证,则胜诉可能性会增大。

吴先生说张老板已避而不见数月,电话早已不接听,短信也不回复,他无法再提供或补充相应证据材料,现仅能提供账单复印件。

在与吴先生充分沟通后,刘毅了解到,为吴先生打印账单的会计并没有躲藏起来,便建议吴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同时申请调查取证,要求向与本案有关的会计核实张老板拖欠吴先生欠款及出具账单情况。

后在当地派出所的协助下,法院向会计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核实了张老板拖欠吴先生欠款的基本事实。最终,法院判决支持了吴先生的诉讼请求。

### 律师提醒:

在民商事经营活动中,一定要增强自身的法治意识,注重原始书证、物证的出具和留存,即便是多年的亲戚、朋友之间也不例外。许多纠纷常常发生在熟人、朋友之间,一旦发生纠纷,如果没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证据材料,自己的合法权益往往无法得到保障维护。

消费与法

## 一个顺利获赔 一个维权艰难 差别就在于一纸合同

毛雷君 庞锦绣

近日,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2起家装投诉,都是在家装过程中出现了问题导致消费者蒙受损失,但是因为一个事先签订了装修合同,另一个则没有,以致维权结果大相径庭。



孙某于今年1月22日完成装修,但3个月不到就发现家中卫生间有冒水情况,同时主卧、书房、衣帽间等区域有积水,主卧、过道、书房、客厅的墙面均出现起水泡、起皱、空壳等迹象。

4月14日,装修公司会同第三方物业人员一起检查,发现内墙体中的淋浴水管上被钉了一枚膨胀螺丝,导致墙体渗水严重。孙某因无法与装修公司达成一致赔偿意见,故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

此前,孙某与装修公司签有装修合同。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调解,按合同上条款的约定结合对损失的评估,装修公司一次性赔偿孙某1.8万元。孙某圆满完成维权。

同样是家装问题,消费者竹某的维权路就坎坷了。3月12日,竹某因为家中装修所需,在某五金店自行采购用于安装在洗衣机上的铜接节。4月18日,该铜接节断裂导致家中漏水30多吨,造成新装修的地板、墙纸、橱柜全部被泡烂,整幢楼的电梯损坏,下层住户的天花板漏水,损失严重。竹某称铜接节存在质量问题,而五金店认为是安装工人安装技术差错造成铜接节断裂,双方因赔偿事项无法达成一致。

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投诉后,派员前往竹某家中察看,虽然损失情况属实,但因竹某此前并没有签订装修合同,在自行采购配件过程中,也没有取得相应的购物票据,责任鉴定非常困难,目前此投诉案还在调解中。

针对上述2个案例,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在家装过程中,一定要就施工质量等细节,与装修公司签订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万一出现纠纷,双方可依据合同相关条款和平协商,也有助于相关部门调解。否则,责任不清,相互扯皮就会陷入僵局。